

西宁特钢定增方案折戟

证券时报记者 冯尧

在调低了定向增发价格后，西宁特钢600117定增方案仍然无法如愿通过。

西宁特钢今日公告，鉴于定增方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且目前的资本市场条件和钢铁市场现状，已经较制订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向证监会提交撤回定增申请，并获得证监会批准。

西宁特钢方面称，考虑到定增募资可以实现部分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同时可以促使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节能减排并调整产品结构，适应西部大开发和新的潜在市场对钢材品种、性能的新要求，同时还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更好地实现该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因此未来公司将择机推进相关事宜。

事实上，西宁特钢在2012年披露定增方案后，公司股价持续滑落，导致股价与增发价倒挂，公司再融资计划一直停滞不前。

为了尽快完成融资，7月20日，西宁特钢决定调整2012年定增预案，拟将定增价格由每股不低于4.82元调整为每股不低于3.97元，同时拟将定增股份数量由4.21亿股调整为不超过5.11亿股，募资总额仍为20.3亿元。从4.82元到3.97元，西宁特钢定增底价下调了0.85元，降幅为17.63%。

根据修改后的增发预案，募集资金中的8.5亿元将投资西宁特钢大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8.3亿元将投入西宁特钢小棒线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3.5亿元偿还银行贷款。西宁特钢最初对这份再融资计划曾寄予厚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强做优，公司的业务范围在本次发行后保持不变。”遗憾的是，该方案最终未能如愿通过。

海宁皮城

联合工行建网上皮城

近期网络电子商务平台热度不断，海宁皮城002344联合工商银行浙江分行加入打造电子商务平台的大军，不过与将线下搬到线上的公司不同，海宁皮城皮衣皮具产品的销售格局将是线下为主、线上为辅。

9月12日，海宁皮城旗下的电子商务交易管理平台“海皮城”正式上线。据悉，“海皮城”以打造专业的皮革制品网上交易平台为目标，依托海宁皮城现有实体市场的客户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海宁皮城称，开发“海皮城”更多是在为实体店服务。

海宁皮城表示，鉴于皮衣皮草属非标准化产品，且行业内缺少大企业、大品牌，公司认为未来皮衣皮草产品的销售格局将是线下为主、线上为辅。公司将在继续推进异地分市场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和发展电子商务，抢占线上交易份额。海宁皮城提示，因电子商务发展竞争激烈，海皮城上线后其运作方式和盈利模式尚待实践检验，公司计划网络公司本年度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内，预计盈亏金额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有限。

(余胜良)

双汇发展七成股权被质押 用于海外并购

公司股东罗特克斯承诺双汇发展净利润的70%将用于分红还贷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为收购史密斯菲尔德，双汇发展000895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双汇发展、以及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汇集团)全部股权质押，用于为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公告称，双汇发展直接和间接被抵押的股权达73.26%。为归还贷款，罗特克斯承诺双汇发展将净利润的70%用作分红。

利润的70%用作分红。

8月31日，罗特克斯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双汇发展、双汇集团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香港)。质押期限至双汇国际全部清偿完毕贷款行的贷款。

据了解，罗特克斯直接持有双汇发展总股本的13.02%股份，持有双汇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发展总股本的60.24%股份。罗特克斯已经就其所

持双汇发展13.02%股份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11日。目前，罗特克斯正在办理双汇集团股权质押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为偿还境外银行贷款，双汇国际、罗特克斯及双汇集团在境外贷款协议中向境外银行承诺，将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的条件下，每年将双汇发展不少于计提盈余公积后净利润的70%用于股东分红。

中青宝：《仙战》尚处小规模内测 10月公测

证券时报记者 冯尧

市场对手游概念的狂热，造就了中青宝300052股价飙升。中青宝今日公告称，此前市场关注的代理手游《仙战》目前仍处于小规模内测阶段，10月才能大规模推广。

日前有报道称，中青宝代理手游《仙战》已成功杀入多家平台排行榜前十名，不久后有望正式上线，月

流水收入或超千万元。不过，中青宝今日澄清，目前，该手游仍处于小规模内测阶段，其目的是为调优产品数据，为大规模推广进行充分准备。

中青宝称，《仙战》目前对公司营收及利润构成重大影响，预计10月进入公测，展开首轮大规模推广。

据中青宝透露，《仙战》属于公司代理运营产品。主要运营模式分为官方自主运营及与360、91、百

度、UC等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

据悉，《仙战》运营收入的分成模式为，官方服务器产生的游戏总流水由中青宝与游戏开发商墨麟按比例分成。其他第三方平台产生的游戏总流水由公司、墨麟和平台方三方按比例分成。因此，中青宝只占游戏总流水收入的一部分。

事实上，由于资本市场对手游概念的持续关注，中青宝股价在一

水电地产期待通过收购掌控南国置业

证券时报记者 靳书阳

近日，南国置业(002305)因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筹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许晓明所持部分股份一事停牌。对此，分析人士认为水电地产是想通过收购，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控股，以坐实大股东地位。

获得真正控股地位

由于此前许晓明已放弃15%南国置业股份的投票权，南国置业第二大股东水电地产已成为事实上的控股股东，因此，民生证券研究员肖肖分析，水电地产收购许晓明所持股份一事，达到需要停牌的程度，初步预计，水电地产收购之后，持股比例将超过许晓明，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第一大股东。

记者梳理资料发现，近一年来

水电地产对南国置业控股权的获得过程，可谓有条不紊，步步为营。

2012年12月20日，许晓明与持有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5%股份的许贤明，向水电地产整体转让所持武汉新天地100%的股权。另外，许晓明向水电地产转让其所持有的占南国置业总股本8%的股权。

此前，许晓明通过武汉新天地间接持有南国置业1.98亿股，加上许晓明自身直接持股，合计持有南国置业6.84亿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71.23%。上述武汉新天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晓明持股比例降为42.56%，水电地产持股比例为29.75%，成为南国置业第二大股东。

2013年5月13日，许晓明放弃其所持有的占南国置业总股本15%股份的表决权，并认可水电地产拥有南国置业的实际控制权。自此，水电地产事实上已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水电地产收购许晓明股份，将进一步理顺南国置业的股权关系。而在8月以来房企再融资环境回暖的环境下，水电地产此次股权收购的意图颇具深意。

或意在再融资

其实，早在今年8月，南国置业与水电地产已经在具体项目上展开合作。8月6日，南国置业与水电地产以向成都中水电海赋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增资1.5亿元的方式，共同开发成都泛悦国际项目。

资料显示，成都中水电增资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水电地产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后南国置业持有成都中水电40%、水电地产持股60%。此次合作，南国置业实现了利用水电地产资源进行项目拓展的开端。招商证券研究员罗毅认为这是公司迈出湖北，进行跨区域发展的第一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3-028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提示</p> <p>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隧道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隧道转债”或“可转债”)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发行26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2,600万张，合26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无限售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隧道转债”，配代码为704820。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隧道转债”，申购代码为733820。 3.本次发行的隧道转债全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26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隧道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隧道股份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00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A股股东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隧道转债”，配代码为704820。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额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 5.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额度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6.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5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0.1万手)，超过1,000万元(0.1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的0.0001手数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30,000万元(0.30万手)，如投资者超过申购上限，需缴纳定金数量为65,000万元。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隧道转债”，申购代码为7338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0.1万手)，申购上限是130,000万元(0.30万手)。 8.网下个人机构投资者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2日(即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网下个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后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3年9月13日(T日)。 10.本次发行的隧道转债不支持有限期锁。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交易日</th> <th>事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3年9月11日 周三</td> <td>T-2日</td> <td>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td> </tr> <tr> <td>2013年9月12日 周四</td> <td>T-1日</td> <td>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td> </tr> <tr> <td>2013年9月13日 周五</td> <td>T日</td> <td>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网上、网下申购日</td> </tr> <tr> <td>2013年9月16日 周一</td> <td>T+1日</td> <td>网下申购资金验资</td> </tr> <tr> <td>2013年9月17日 周二</td> <td>T+2日</td> <td>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td> </tr> <tr> <td>2013年9月18日 周三</td> <td>T+3日</td> <td>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款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td> </tr> <tr> <td>2013年9月23日 周一</td> <td>T+4日</td> <td>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下申购资金</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3年9月11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3年9月12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3年9月13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3年9月16日 周一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3年9月17日 周二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3年9月18日 周三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款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3年9月23日 周一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下申购资金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3年9月11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3年9月12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3年9月13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3年9月16日 周一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3年9月17日 周二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3年9月18日 周三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款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3年9月23日 周一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下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1.优先配股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隧道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0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有限股东的优先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隧道股份现有总股本1,298,659,33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为2,599,915手，约占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9%。
-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0 股权登记日(即T-1日)2013年9月12日。
0 优先配售后(即T日)2013年9月13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0 缴款日(即T日)2013年9月13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权。
-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方法
0 原无限售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代码为704820，配售简称为“隧道转债”。认购1手“隧道转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0.0001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0 原有限股东的优先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0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优先配售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配售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募集说明书》的“可配售余额”。
- 4.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程序
1 原无限售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将其证券账户内“隧道转债”的可配售余额。
2 原无限售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 原无限售股东需向委托时，填写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证券账户余额必须大于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机构投资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合规范定的人员或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原无限售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 原无限售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 6 原A股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后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3年9月1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操作。
- 7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制度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3年9月13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本次可转债的网上发行。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0.1万手)，超过1,000万元(0.1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0.0001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30,000万元(0.30万手)，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发售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填写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明号码	
通讯地址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填写说明：(以下填写说明部分不可回传，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前请仔细阅读)

- 1.本表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 2.填写申购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编号、基金名称两个“证基”；融资融券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划款函中的登记号。
- 3.本表一名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1,000万元(合1,000万手)，超过1,000万元(0.1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0.0001手)的整数倍。本次网下申购上限为130,000万元(0.30万手)。
-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申购并持有隧道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控制其申购金额的50%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请人须于2013年9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 7.单位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与加盖公章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 8.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外汇汇款银行账户一致。
- 9.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写后于2013年9月13日(T日)15:00前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到账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拨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证基”、“申购”、“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 传真号码：010-63068811 传真真确电话：010-85130584
传真号码：010-85130254、85130498 传真真确电话：010-85130204
传真号码：010-85130948、85130495、85130497 传真真确电话：010-85130202